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王 超_____ 吴 宇_____ 官 贵_____

2023年4月26日